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重点章节之一，最近三年平均分为 11 分。各种题型均有考核，考生需重点掌握本章的案例分析题。本章考点较多，部分考点可以与“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章节考点相关联，复习难度偏大，考生重在理解。2025 年本章新增“破产清算程序中优先权”相关解释。

- 第一单元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单元 破产申请与受理
- 第三单元 管理人制度
- 第四单元 债务人财产
- 第五单元 破产债权
- 第六单元 债权人会议
- 第七单元 重整与和解程序
- 第八单元 破产清算程序

第一单元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一、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1、主体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所有的企业法人。**

【注意】参照适用：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不抵债的民办学校、个人独资企业等。

2、地域适用范围

我国《企业破产法》，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把钱转移到海外也属于破产财产的范围）

【例-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国有企业破产属政策性破产，不适用《企业破产法》
- B. 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由国务院根据《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另行制定破产实施办法，不适用《企业破产法》
- C. 民办学校的破产清算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
- D. 依照《企业破产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不发生效力

答案：C

解析：所有的企业法人均适用于《企业破产法》。

【注意】破产债权清偿顺序：

- (1) 有担保的债权
- (2)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 (3) 拖欠职工的工资和社保
- (4) 欠缴国家税金及社保
- (5) 普通债权

第二单元 破产申请与受理

一、破产原因

1、《破产法》规定

企业法人的破产原因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记法：“不能清偿”+“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

破产原因	适用情形
不能清偿+ 资不抵债	债务人 提出破产申请且资不抵债情况通过形式审查即可判断
不能清偿+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债权人 提出破产申请 债务人 提出破产申请但其资不抵债状况通过形式审查难以判断

【解释】只要债务人本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为发生破产原因，其他人对其负债的连带责任、担保责任，**不**

能视为债务人的清偿能力或其延伸。

【解释】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破产法》司法解释对破产原因的规定

（1）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

“同时”存在下列三条：

- ①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合法）
- ②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到期）
- ③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没还完）

（2）“资不抵债”的认定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3）“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没有现金及变现能力较强资产）
- 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老板跑路）
- 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强制执行都还不上了）

【解释】只要债务人的一个债权人经法院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其每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 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年年赔）
- ⑤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